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Golden Harvest Law Firm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 10 楼

邮编 210005

Add: 10F, Suhao Building, 8 South Zhongshan Road, Nanjing, China

电话 (Tel) : 025-84723732

传真 (Fax) : 025-8473025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东华能源、公司：	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限制性股票：	指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本次激励计划中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东华能源的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所	指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现行适用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接受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东华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东华能源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221），设立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现时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630012），公司基本登记信息如下：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

路 668 号，法定代表人：周一峰，注册资本：161996.282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储存化工产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化工产品的转口贸易、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在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

（二）根据东华能源依法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东华能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华能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东华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东华能源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华能源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东华能源具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对《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审查。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限

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14 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股票来源：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数量：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34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19,962,824 股的 1.87%。

3、股票的分配：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	30	0.99%	0.02%
任家国	董事	30	0.99%	0.02%
陈星	副总经理	50	1.65%	0.03%
王建新	副总经理	30	0.99%	0.02%
严家生	副总经理	40	1.32%	0.02%
方涛	财务总监	30	0.99%	0.02%
陈圆圆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20	0.66%	0.01%
严维山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30	0.99%	0.02%
汪波	安全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20	0.66%	0.01%
茅剑浩	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30	0.99%	0.02%
沈斌	公司 LPG 国际采购部总经理	30	0.99%	0.02%

易思善	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聚丙烯销售部经理	30	0.99%	0.02%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 (402 人)		2664	87.79%	1.64%
合计 (414 人)		3034	100.00%	1.87%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明确了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以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

本计划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

排、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5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5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10 元的 50%，为每股 5.55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11 元的 50%，为每股 5.55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以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C. 业绩考核

本计划在 2017—2018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以及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明确了相关调整

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对各期成本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经明确了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计划中止与变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十一）项的规定。

（九）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经明确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时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以及回购注销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争端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各自权利、义务，同时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激励计划》和《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包括的内容符合“释义”、“实施激励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各自权利义务”、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共十章，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激励计划应当作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和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应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4、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

1、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人员。

2、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董事、高管或员工，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能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人员，亦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4、根据《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5、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

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方案、实施激励计划时需继续按《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声明和承诺，公司未为激励对象购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购买，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因此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即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在内的所有条件才能解除出售限制，否则公司将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

4、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5、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建新、任家国在审议《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和公示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实行中继续按《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乐宏伟

经办律师： 杨 斌

顾晓春

2017 年 6 月 8 日